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6-2991111#832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c7500@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211859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85959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南市國中小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訂定辦理。
- 二、本市國中、小教師每學年度參與進修(含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時數18小時)基本研習時數為54小時。
- 三、凡每學年度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比率達98%以上且平均研習時數達54小時以上者，18班以下學校核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嘉獎1次1名，19班以上學校核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嘉獎1次2名。請學校於每年七月底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下載學校整學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比率及平均時數統計資料，並經人事核章後，自行辦理敘獎。
- 四、凡每學年度研習時數達54小時以上之教師，並具公開知識分享成果者(經學校同意辦理三人以上公開觀課至少1節以上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至少1節以上，並留有書面資料成果者)，由所屬學校建立審核機制於次學年度開學前，自行核予嘉獎1次，以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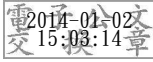
\*1021185959\*

五、發表者應主動配合學校完備公開知識分享之程序並提供辦理敘獎所需資料。

六、請各校依據計畫，妥善規劃教師研習進修事宜，並善用獎勵制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落實「教師增能」與「課堂實踐」之有效聯結。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